

# 國立中山大學非彈薪特聘教授設置要點

107 年 12 月 26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現職教師積極從事研究、參與校務發展、對外爭取資源及提升本校聲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資格(以下須統計之數據資料，以 99 學年度之後為計算基準)
  - (一) 本校教師自任職教授起，曾獲本校特聘年輕學者或績優教師達 7 次者。  
(當年度同時獲得特聘年輕學者、教學績優教師、學術研究績優教師、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者，以 1 次計算)
  - (二) 本校教師自任職教授起，曾任或現任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一級主管，累計滿 3 年者。  
本校教師依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」規定榮任特聘教授之獎勵期滿後，再提申請未獲通過者或未再提申請者，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，但不再支給特聘教授彈薪加給。
- 三、 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聘期，至教師自本校離職或退休日止。
- 四、 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於本校網頁個人資料、名片印製、大眾媒體、國內外學術合作等頭銜統稱為「特聘教授」。
- 五、 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彙整符合非彈薪特聘教授資格之名單，並請相關學院確認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